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765,172.3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中国经济转型发展和产业升级加快的大背景下,积极把握服务业加速成长、逐渐转型成为经济发展主要动力的机会,在分享企业成长性的同时合理控制组合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益民经济周期模型与分析师的审慎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密切跟踪全球和中国宏观经济因素变化的情况,从经济增长、国家政策、市场资金面、海外市场环境等多个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总体变动趋势。结合对证券市场各资产类别中长期运行趋势、风险收益特征的分析比较,确定基金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变动原则。本基金所指的服务业从服务对象上可以分为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本基金将从这两大方面出发明确界定属于服务业的相关行业,严格遵照投资范围进行投资。同时,本基金还将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和产业升级变化情况,研究随国民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带来的领导经济、产业转型升级的服务业所涵盖的行业范围的拓展和变化,适时调整投资范围,确保本基金对服务类行业和上市公司的投资比例符合服务业的界定。
业绩比较基准	6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但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伟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10-63105566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jianchabu@ymfund.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0-8808	95595
传真		010-63100588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ym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3A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33,976.00	4,274,891.78	-5,144,127.00
本期利润	-15,588,431.53	14,316,467.83	-9,607,234.9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249	0.3363	-0.15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10%	13.62%	1.6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2112	1.3755	1.27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6,231,158.21	88,328,600.58	121,488,837.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385	2.912	2.563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90%	1.31%	-7.18%	1.06%	-2.72%	0.25%
过去六个月	-9.86%	1.17%	-7.86%	0.97%	-2.00%	0.20%
过去一年	-18.10%	1.15%	-14.34%	0.87%	-3.76%	0.28%
过去三年	-5.39%	1.09%	-8.80%	0.77%	3.41%	0.32%
过去五年	138.02%	1.24%	35.09%	1.00%	102.93%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8.50%	1.23%	32.16%	1.00%	106.34%	0.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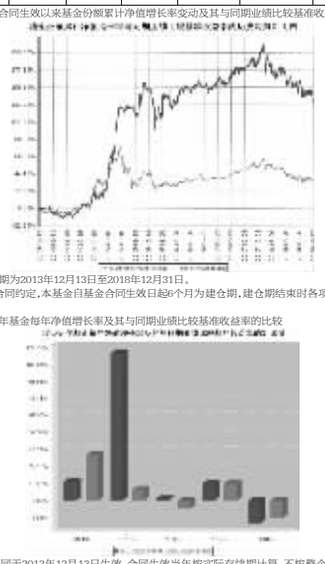

注:1.图示日期为2013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13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5年12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股东由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20%)组成,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重庆,主要办公地点:北京。截至2018年末,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九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其中,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于2006年7月17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17亿份;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6年11月21日成立,首发规模近9亿份;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7年7月11日成立,首发规模近73亿份;益民多利债券型投资基金于2008年5月21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7亿份,于2018年10月29日收到证监会《关于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本基金已完成清算;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2年10月16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11亿份;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3年12月13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10亿份;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5月6日成立,首发规模近14亿份。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5月8日成立,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10月16日成立,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4月23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若琼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2月28日	-	11	曾任民生证券研究院行业研究员,万正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2015年6月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研究员。自2017年2月28日起任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5月8日起任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2月6日起任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7月26日任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自2018年4月23日起任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益民服务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法》、《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出现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并建立了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严格遵守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公司均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即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需履行事先审批流程;对不同投资组合均进行获得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投资对象,各投资组合经理需要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数量,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公司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以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各投资组合1日、3日、5日同向交易价差通过统计检验,不存在价差显著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投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A股跌幅创2008年以来次高,上证综指全年下跌24.59%,同时期沪深300、中小板指、创业板指分别下跌25.31%、27.75%和28.65%。股市是经济的晴雨表,A股的下跌主要源于对经济基本面的担忧。首先中美贸易战对出口形成压力;年初去杠杆的影响超预期,投资增速尤其是基建增速下行;经济偏弱对消费的影响在下半年开始体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中枢下移。与经济基本面相对应,A股上市公司盈利增速逐季下滑,同时去杠杆使得信用风险在2018年集中爆发,收缩流动性压制A股投资的风险偏好,A股估值进入下降通道。业绩与估值双双下降使得股市震荡下行。

2018年益民服务领先基金整体仓位不高,并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仓位。同时自上而下进行行业配置,年初超配银行、地产、保险等行业,三季度判断消费行业尤其是白酒进入景气高点,减仓消费股,四季度超配逆周期调节的地产、基建和水泥等板块,以及独立于经济周期的农业板块,跌幅较小。全年收益跑赢上证综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385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1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宏观经济面临内忧外患,下半年政策逐步趋松。去杠杆工作放缓,货币政策更为宽松,鼓励民营企业发展,成立纾困基金解决股权质押问题,基建项目审批加快,个税减免等政策陆续出台。中美贸易谈判也重启,这一系列政策从出口、投资和消费全方位支持。虽然经济数据仍会惯性下滑,但在此期间由于预期的改善,A股估值或先于业绩上移。

因此我们判断2019年A股市场将好于2018年,基金操作上计划仓位水平将较18年有所提高,在此基础上更注重行业的选择,通过行业比较的方法自上而下选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基金估值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公司估值相关决策及执行。成员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等相关人员组成。相关委与人员应当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等方面较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研究部行业研究员:研究部负责人及行业研究员负责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行业属性和重估方法的确定,并在估值讨论中承担确定参考行业指数的职责;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多年的行业研究经验,能够较好的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判断,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应当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估值知识和经验,应当具备熟知与估值政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估值原则和方法的专业能力,并有从事会计、核算、估值等方面业务的经验和工作经历。

产品开发部产品开发人员:产品开发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确定。该成员应当在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基金绩效评估专业能力,并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基金会计在估值流程中的相关工作职责是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由估值委员会提供的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出现,立即向估值委员会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基金会计人员应当与估值相关的外部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获悉的与基金估值相关的重大信息及时向公司及估值小组反馈。基金会计应当具备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具备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的专业能力。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管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过程。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036918_A04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内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珊珊 王海彦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2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8,836,244.62	23,537,865.53
结算备付金		372,378.32	38,433.05
存出保证金		71,601.98	72,20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0,728,706.40	65,080,152.56
其中:股票投资		40,728,706.40	65,080,152.5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3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01,750.85	-
应收利息	7.4.7.5	7,426.34	5,255.48
应收股利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04.16	53,551.57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66,634,712.67	88,787,464.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9,076.19	95,922.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51,899.82	68,552.83
应付托管费		14,416.61	19,042.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88,155.57	35,109.6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40,006.27	240,237.18
负债合计		403,554.46	458,864.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7,765,172.32	30,335,367.98
未分配利润	7.4.7.10	38,465,985.89	57,993,232.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31,158.21	88,328,60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634,712.67	88,787,464.81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2.385元,基金份额总额27,765,172.3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3,688,529.21	17,467,803.97
1.利息收入		210,253.83	469,511.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55,360.77	278,929.68
债券利息收入		-	23.6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4,893.06	190,557.8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31,798.59	6,776,851.2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4,203,299.23	5,868,362.7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8,713.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271,500.64	899,774.7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7.4.7.17	-11,054,455.53	10,041,576.0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87,471.08	179,865.53
减:二、费用		1,899,902.32	3,151,336.1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719,154.55	1,037,459.25
2. 托管费	7.4.10.2.2	199,765.20	288,183.10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802,964.67	1,549,493.7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178,017.90	276,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88,431.53	14,316,467.8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88,431.53	14,316,467.8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335,367.98	57,993,232.60	88,328,600.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588,431.53	-15,588,431.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70,195.66	-3,938,815.18	-6,509,010.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554,557.16	19,198,223.86	29,752,781.02
2.基金赎回款	-13,124,752.82	-23,137,039.04	-36,261,791.8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765,172.32	38,465,985.89	66,231,158.2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405,505.98	74,083,331.52	121,488,837.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316,467.83	14,316,467.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070,138.00	-30,406,566.75	-47,476,704.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528,061.43	27,921,805.92	44,449,867.35
2.基金赎回款	-33,598,199.43	-58,328,372.67	-91,926,572.1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335,367.98	57,993,232.60	88,328,600.5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康健 慕娟 慕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46号文《关于核准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注册,由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13日生效,首次募集的规模为人民币1,084,123,732.70元。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计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5%,其中持有的权证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市市场工具)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央票、债券回购、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合计市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服务业相关证券。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本基金将及时对其做出相应调整,并以调整变更后的投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